

保良局莊啟程小學 校本保護兒童政策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 校本執行指引

（依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及最新指引修訂）

生效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2 月更新

目錄

1.	政策簡介	P.3
2.	政策目的	P.4
3.	虐待兒童的定義與辨識指標	P.4 - P.5
4.	法定舉報責任與核心原則	P.5
5.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	P.6 - P.8
6.	預防兒童免受性侵犯	P.8
7.	校內保障與問責機制	P.8 - P.9
8.	附錄	P.10 – P.15

1. 政策簡介

背景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政府根據《條例》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以及各項支援措施，為《條例》訂明的指明專業人員（即指明專業人員或強制舉報者）作出強制舉報提供實務指引以作參考。

教育局早前已發出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要求全港學校須同步遵守相關行政及措施安排，建立或完善校本機制及流程。學校應按校本情況自行訂立與《條例》相關的內部執行指引，並傳法團校董會通過。

因應《條例》實施，辦學團體保良局亦已制定並發出《守護兒童政策》，以預防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保障兒童的安全及身心發展，使其能於愛的環境下成長。有關指引適用於本局屬下所有服務單位及學校內所有員工及相關合作人員；本局上下包括董事會、全體員工、義工、服務承辦商等，均須遵守《守護兒童指引》。

保良局莊啟程小學（學校）秉承辦學團體保良局「保赤安良」的宗旨，致力為學生提供安全、健康、受保護的學習環境。此宗旨與《保護兒童政策》中保障兒童權利、維護其安全和發展的核心理念契合。本校現制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校本執行指引》，以確保全體教職員清晰理解法定責任及執行情序。

重要資料（詳見附錄五）

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

舉報平台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舉報平台 <https://www.mrr.gov.hk/mr/>

常用的參考資料（詳見附錄六）

1. 保良局（2026）：《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
2.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第 3.8.9 節- 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
3. 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4. 教育局：〈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常見問題 FAQs〉
5. 教育局：〈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6. 社會福利署（2026.1）：《強制舉報者指南》
7. 社會福利署（2026.1）：《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 政策目的

2.1 政策目標：

- 校本保護兒童政策參照《條例》及《指南》，制定校本相關指引、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全體教職員和可能與兒童接觸的人員清晰理解決定責任及執行程序，以保障兒童權利。
- 保護學校的學生，並促進其權利、福祉及發展。
- 除《條例》規定指明的專業人員外，學校會向教職員及家長／監護人提供培訓；並協助相關人員全面了解保護兒童原則、虐待兒童定義和相關知識；並按相關政策指引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2.2 主要原則：

- 以兒童安全、需要、福祉和權利作首要考慮，在處理相關事件時須以保護兒童的原則為出發點，首要確保有關兒童當前的安全。
- 確保兒童受保護的權利不被侵犯，以及免除其受到各種形式的虐待、傷害、和剝削，維護其成長環境。
- 全體教職員及員工必須嚴肅對待和及時處理任何疑似傷害／虐待兒童的個案。在發現個案後需儘快通報校長、行政組成員或學校社工，以便能夠及時地對事件進行介入，防止事件惡化。過程中，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份。
- 所有涉及個案的資料必須嚴格採取相應保密措施，以保護兒童與相關當事人的私隱權。
- 學校儘量確保所有相關的人士，例如：家長、照顧者及不同界別的人員及機構等共同攜手合作，有效共建一個安全的環境，給予兒童足夠的保障以成長和發展，履行社會責任。

3. 虐待兒童的定義與辨識指標

3.1 虐待兒童的定義（參照社會福利署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

-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虐待兒童是指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虐待兒童並不限於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亦包括任何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按其地位／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的人士，例如親屬、教師、兒童託管人和長輩等。在兒童性侵犯事件中，亦包括其他兒童認識或不認識但與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兒童。
- 上述「虐待兒童」的定義是一個廣泛的定義，從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角度出發，目的是預防兒童受到傷害、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和保護已受傷害或懷疑受傷害的兒童的安全。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沒有絕對標準，工作人員應按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逐一評估。最主要的考慮是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所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3.2 虐待兒童的類別與辨識指標

身體傷害/ 虐待	定義：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例子：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
性侵犯	定義：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 例子：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觀看其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強逼兒童從事賣淫活動、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等。
疏忽照顧	定義：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例子：身體方面：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受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醫療方面：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教育方面：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心理傷害/ 虐待	定義：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備註 - 虐待兒童行為可能牽涉重覆的模式、多次事件或單一但嚴重的事故。個別個案亦可能涉及超過一種傷害／虐待兒童行為的類別 - 可參考由社會福利署制訂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第 4.3 和第 4.4 項列舉了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652/tc/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Chi_2026.pdf	

4. 法定舉報責任與核心原則

「指明專業人員」的定義

根據《條例》，本校以下人員屬於負有法定舉報責任的「指明專業人員」：

- 校長、副校長、所有教師（包括班主任及科任老師）。
- 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
- 其他在學校環境中為兒童提供教育、照顧或輔導服務的專業人員。

指明專業人員於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懷疑虐待兒童的徵象，須儘快根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及社會福利署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六年修訂版）第三章：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及調查。

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若學校校長存在阻撓舉報的行為，舉報者可直接聯絡保良局教育事務部作跟進。

5.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詳見附錄一）

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人員切勿隱瞞事件或延誤通報。學校會立即啟動校本應急機制／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委派學校社工及專責人員（如指定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初步了解學生的情況，並遵照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及程序跟進。在處理過程中，專責人員應避免有關學生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5.1 強制舉報嚴重虐兒個案（詳見附錄二）

-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參考《指南》內羅列在不同情境下是否必須作出舉報的考慮因素，以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必須舉報的個案。
- 為履行法定責任，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依照《指南》第三章所述的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學生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應儘快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方式完成舉報，例如透過「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提交所需資料。
- 如多於一位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同時發現相同的個案，他們可以團隊舉報方式作出舉報。
（註：根據《條例》第 4 條，相同個案即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學校人員根據校本機制及流程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作出舉報及跟進。過程中，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 舉報後的處理及跟進，學校可參考 5.2 部份的程序

注意：若個案被界定為強制舉報嚴重虐兒個案，校長或其他學校人員需儘快通報相關教育總主任，以便轉告合適的辦學團體管理層及學校校監。

5.2 其他虐兒個案（非《條例》所規定的嚴重虐兒個案）的一般通報及處理（詳見附錄三）

- 首位接觸懷疑受虐的學生的人員應即時通知校長、副校長及學校社工。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學校人員切勿隱瞞事件或延誤通報。
- 學校應立即啟動校本應急機制／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委派學校社工及專責人員（如指定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初步了解學生的情況，並遵照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及程序跟進。在處理過程中，應避免有關學生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 學校社工可按《保護兒童指引》第四章所述的程序通報其「已知個案」予服務課，由服務課進行初步評估。
（註：如公營小學、特殊學校及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學校）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他／她亦可就其「已知個案」擔當《保護兒童指引》第四至八章所述的負責初步評估及保護兒童調查的角色，惟須先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 如有關學生並非學校社工跟進的個案，但專責人員得知該學生／其家庭屬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學校應儘快通知有關單位的負責社工進行初步評估。如該學生／其家庭並非學校社工、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學校應盡可能在辦公時間內把個案通報服務課（服務課辦事處聯絡資料請參閱社署網頁），提供有關學生的資料，由服務課社工進行初步評估。如在辦公時間以外，亦可經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

（註：社署熱線全日 24 小時運作，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 中午十二時（公眾假期除外）接到的來電，由部門熱線服務組處理；而在上述時段以外接到的來電則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處理。）

- 若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無論個案是否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亦可把個案通報予服務課，服務課社工會與通報人員或負責社工商討處理策略，共同協作，採取所需的行動。
- 當學校通報懷疑虐兒個案時，亦應與相關單位商討是否需要即時採取行動以保護有關學生。
- 專責人員應把通報一事告知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不過，**如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學校無須先徵得有關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在評估過程中，學校如需要聯絡父母／監護人，亦可就處理方法先諮詢有關單位／服務課社工的意見或尋求協助。

（註：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 條，如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罪行的偵測 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而且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的適用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有關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 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所管限。）

- 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為了保障有關學生的安全及利益，應儘快向警方舉報。在任何情況下，懷疑受虐的學生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若學校人員在舉報懷疑兒童受虐待的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可向服務課作出查詢。
- 如學校認為有關學生看來急需醫療服務，便應安排該學生前往公立醫院進行醫療檢驗／治療。服務課亦可協助聯絡醫院管理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以安排有關學生入院接受醫療檢驗。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協助下進行。
- 當處理涉及教職員的懷疑虐待兒童（包括性侵犯）個案時，校監／校長必須通知保良局教育事務部、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及諮詢服務課，並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附錄 12「處理教師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要點」處理涉事教師的人事管理，共同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如涉及懷疑性侵犯，應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附件三「處理懷疑教職員為性侵犯者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的程序」，加強個案工作人員、校方及教育局之間的溝通。
- 另外，學校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若懷疑虐兒個案的施虐者為校長，舉報者無需通知校長，可直接向保良局教育事務部舉報，同時向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警務處提交法定舉報。
- 負責保護兒童社會調查／評估的服務單位會召開「多專業會議」，以便為有關學生制訂跟進計劃。有關的學校人員（包括指明專業人員，如適用）應出席會議，並應擬備書面報告，以促進會議討論。
- 學校人員及專責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彼此應保持緊密的溝通，並應恪守保密的原則。他們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儘快把懷疑虐兒事件收集得到的資料提供給有關人士（例如校長、負責社工及警方）。
- 所有紀錄都應統一由校長／專責人員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紀錄須受限制，而且必須登記。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不應將上述紀錄與有關學生的一般紀錄一併存檔。如有關學生的家長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有關共用資料及保密原則詳情，請參閱《保護兒童指引》附件）。

（註：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1) 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 有關人

士可提出要求，包括(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 個人資料；(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注意：若個案非《條例》所規定的嚴重虐兒個案，校長或其他學校人員亦需於兩個工作天內通報相關教育總主任，並由教育總主任考慮是否需要轉告辦學團體管理層及學校校監。

6. 預防兒童免受性侵犯

- 學校鼓勵全體教職員及專責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全體教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及所有職員）透過不同的方式，提高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並就與性有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堅決拒絕別人的冒犯，以及教導學生在有需要時向教師、長輩、輔導人員或相關機構尋求協助。
- 適時的教職員培訓
 - 教職員須完成政府設立的「保護兒童網上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裝備基礎知識。
 - 核心團隊成員積極參與社署舉辦相關主題的工作坊及講座，優化保護兒童的安全和福祉的工作。
 - 提示教職員應與學生建立良好關係，以培育學生健康成長。但如非必要教職員應避免與學生身體接觸，或與學生單獨會面或相處。若有實際教學／訓輔需要，亦宜於較公開的地方，如：課室、特別室進行，並在可能情況下保持房門打開，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在未經學校批准下，教職員如非必要不應於課外時間私自組織與教學無關的學生活動或單獨約會學生。
- 本校鼓勵在提供輔導服務時，多運用教育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並加強相關的家長教育，提醒家長防範其子女被性侵犯。
- 為了加強保護兒童，本校已在聘任過程中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如有需要，可參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及教育局發出的有關通告／指引。
- 提高社群意識，上載校本指引至學校網頁，方便各持分者隨時查閱。學校亦會定期為家長提供培訓，提高其保護兒童意識。

7. 校內保障與問責機制

7.1 舉報者保密與保護

學校須對舉報者身份嚴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無關人員透露，並採取措施防止舉報者遭受報復。

7.2 違規處置

對未依法履行舉報責任、阻撓舉報或洩密的人員，將按保良局人事指引及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情況嚴重者將交相關部門追究法律責任。另外，學校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注意：當處理涉及教職員的懷疑虐待兒童（包括性侵犯）個案時，校監／校長必須通知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及諮詢服務課，並參考本手冊附錄，參考「處理教師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要點」處理涉事教師的人事管理，共同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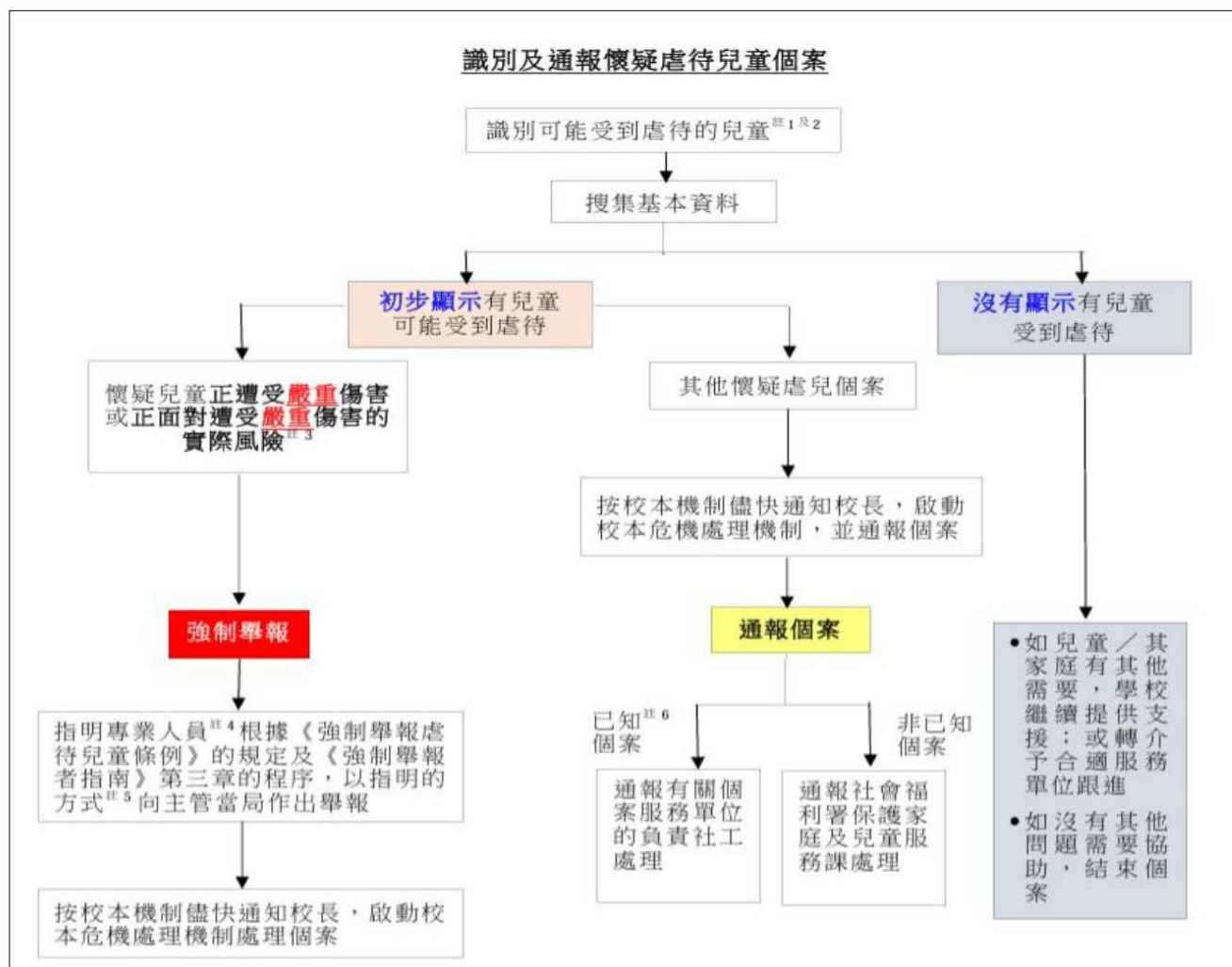
如涉及懷疑性侵犯，應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附件三「處理懷疑教職員為性侵犯者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的程序」，加強個案工作人員、校方及教育局之間的溝通。

7.3 校內資料存檔與通報

學校須對虐兒個案的舉報、通報、跟進等相關資料做好校內存檔，並當具合理原因下，按要求將資料呈交保良局教育事務部備查。所有紀錄都應統一由校長／專責人員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紀錄須受限制，而且必須登記。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不應將上述紀錄與有關學生的一般紀錄一併存檔。如有關學生的家長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有關共用資料及保密原則詳情，請參閱《保護兒童指引》附件）。

（註：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1) 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要求，包括（a）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b）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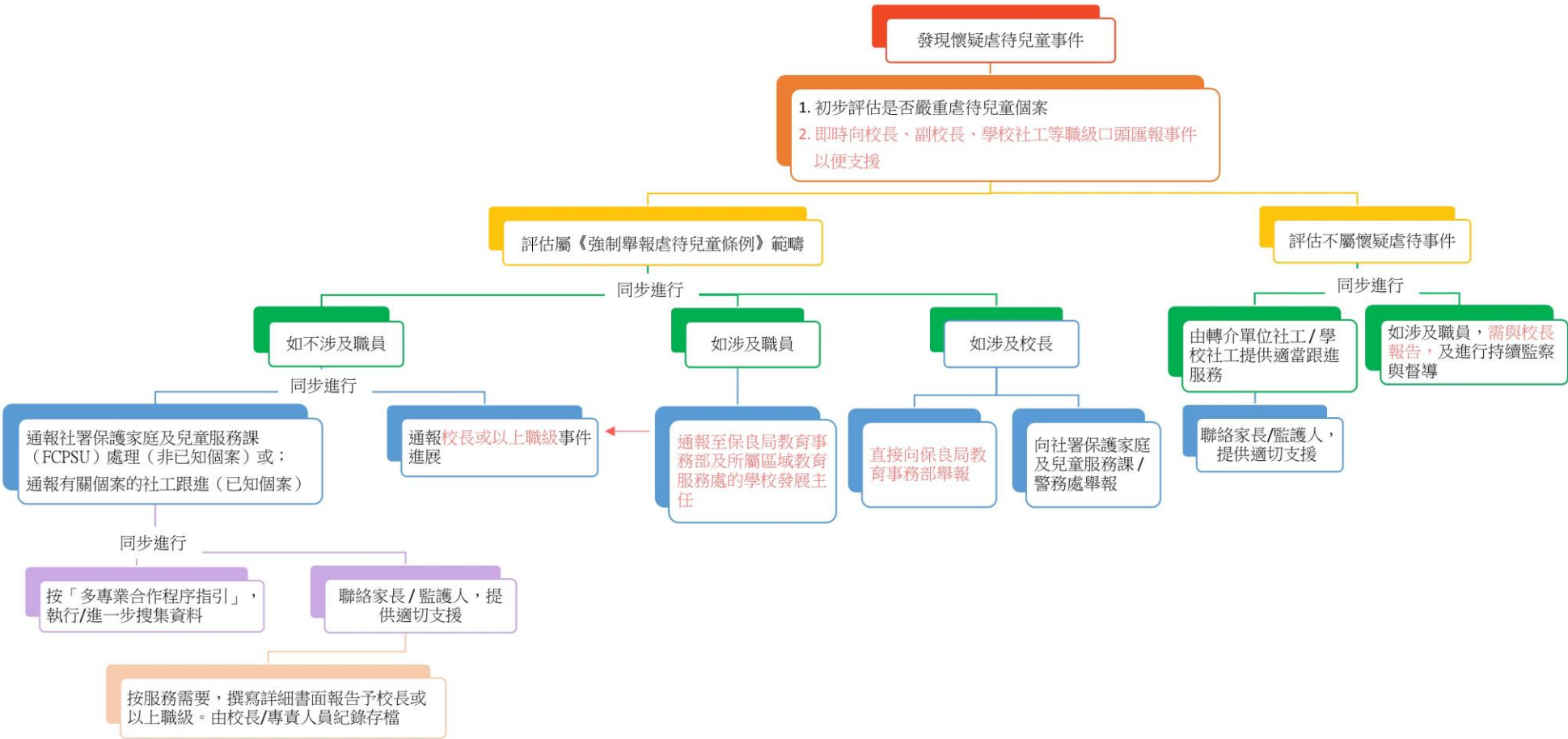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把「兒童」定義為未年滿18歲的人。
2. 有關識別、初步處理及通報可能受到虐待兒童個案的詳情，學校應同時參考《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保護兒童指引》)第四章及《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3.8.9節。
3. 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載於《條例》附表2。
4. 「指明專業人員」列表載於《條例》附表1。個別指明專業人員不需要獲得其他人士同意才作出強制舉報。
5.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受害兒童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的緊急情況下，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儘快致電999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或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的方式完成舉報，例如透過「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提交所需資料。為便利多名指明專業人員就相同個案作出舉報，指明專業人員可按校本機制，協議由其中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根據《強制舉報者指南》第三章的程序作團隊舉報。指明專業人員亦可選擇自行作出舉報。
6. 「已知個案」是指各類由不同服務單位處理的個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部分已知個案亦可通報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進行初步評估、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主持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詳情參閱《保護兒童指引》的附件-福利機構「已知個案」定義。

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 強制舉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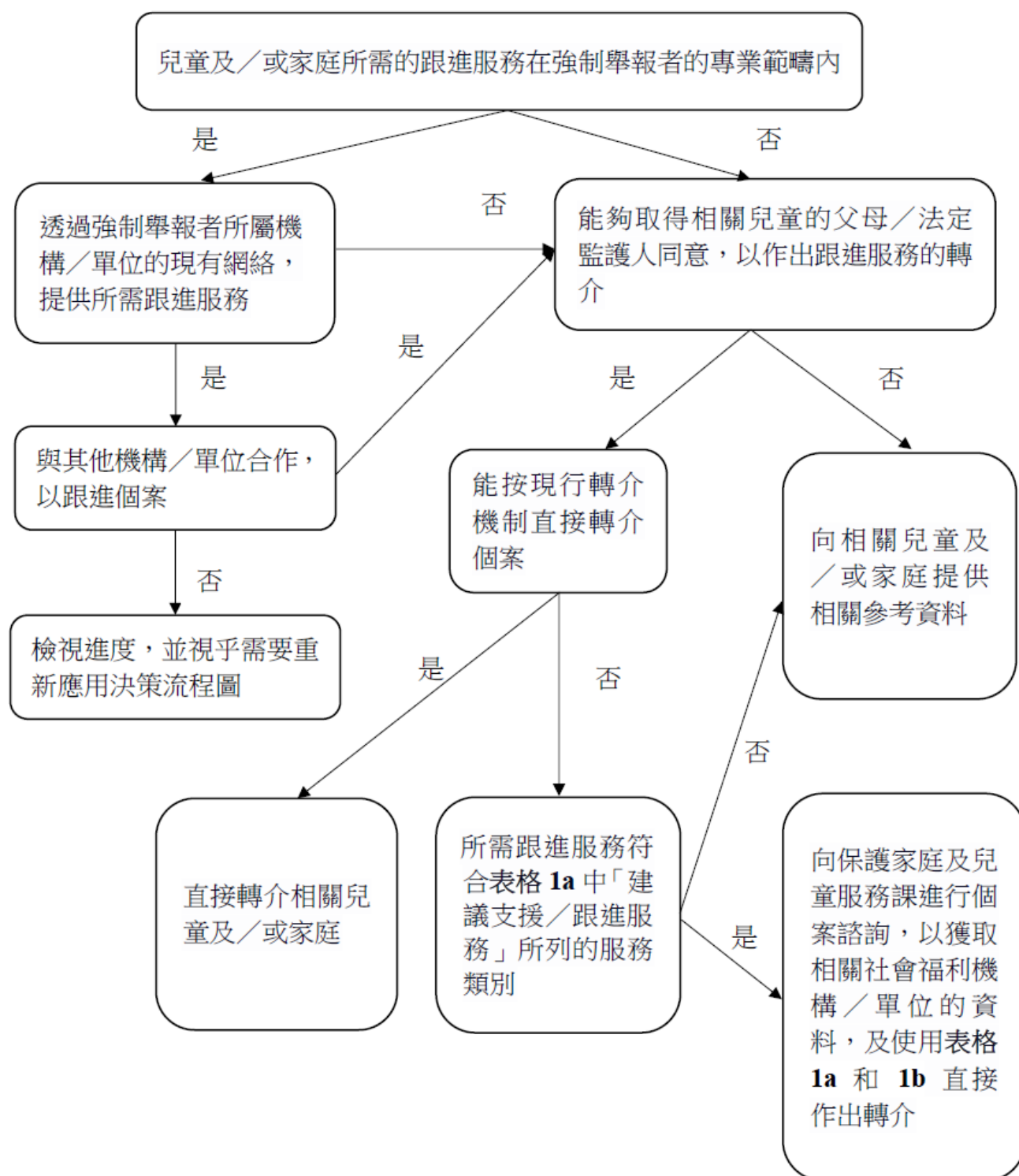


註1：指明專業人員根據《條例》第4（1）條就懷疑虐待兒個案作出舉報是其個人的法律責任，機構不能代其履行責任。若員工在未通知機構前已作舉報，建議通知機構及提供認收證明費予上級。
 註2：詳情參閱《強制舉報者指南》

保良局《守護兒童政策》 一般通報懷疑虐待兒童流程圖



強制舉報者轉介跟進流程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參考資料

舉報個案的途徑	
「舉報電子平台」的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	https://www.mrr.gov.hk/mr
舉報電子平台	
舉報／通報個案的單位	
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	電話：3661 1234 3661 1239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	電話：2158 6679 傳真：2681 2557
社會福利署（24 小時熱線及外展服務）	電話：2343 2255
社會福利署（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2692 1269 傳真：2688 6934
社會福利署（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3579 8654 傳真：2684 9050
緊急熱線	電話：999
舉報／通報個案的表格	
向社會服務單位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通報表格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026 修訂版） 第四章 附錄二 P.58
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026 修訂版） 第十章 附錄四 P.131

社區資源資訊

機構及其計劃	模式及備註	聯絡資料
香港神託會 創耆坊（馬鞍山）	- 中心服務 - 個案及小組輔導	地址：新界馬鞍山耀安邨耀平樓地下 電話：2321 3090
香港小童群益會 「兒家傾」親子溝通計劃	為面臨或有意改善親子溝通困難之家庭提供全面及多元的支援服務	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 電話：2321 3090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童你心」家長專線	為家長解答有關「親子溝通」、「情緒健康」、「心理創意」等疑難	電話：2866 6388
利民會 《即時通》24 小時精神健康支援	線上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電話：3512 2626 網址： https://justone.richmond.org.hk/%e7%b7%9a%e4%b8%8a%e5%bf%83%e7%90%86%e8%ab%ae%e8%a9%a2/#contact-form
人際輔導中心 醫護及教師資助輔導計劃	- 網上遙距或實體面見輔導服務 - 收取資助後的費用	地址：灣仔軒尼詩道8-12號中港大廈701室 電話：2523 8979
醫院管理局 24 小時精神科熱線	精神科熱線與醫護人員聯絡	電話：2466 7350
撒瑪利亞會 24小時熱線	熱線電話	電話：2896 0000
生命熱線 「Say Something 講心情」網上聊天室	網上聊天室服務	電話：2382 2007 網址： https://www.sps.org.hk/?a=group&id=saysomething